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
孝樓4樓404輔導團辦公室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43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30111892_print、376737000A_1130111892_ATTACH1
(376735100E_113004339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43398_ATTACH2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433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『契約變更』利益衝突迴避自
主檢查流程圖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6日府政預字第1130111892號函辦理；相
關文號：本府108年3月26日府政預字第1080069116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
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法
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
明其身分關係；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
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。
- 三、邇來本府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辦
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議價（或換文）程序
時，承攬廠商漏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據實表



明其身分關係，機關亦未適時提醒廠商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致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情事。

四、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，本府政風處研訂「辦理採購『契約變更』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查流程圖」，請參酌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或採取相應預警措施，以有效落實風險管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5/10
15:18:23
文
章